

为预计 2016 年毕业研究生办理出国成绩单的通知

预计 2016 年毕业的在校研究生（包括博士和硕士），若需办理联系自费出国留学所用的成绩单，请按下面程序申请：

一、办理时间

2016 年 2 月 22 日—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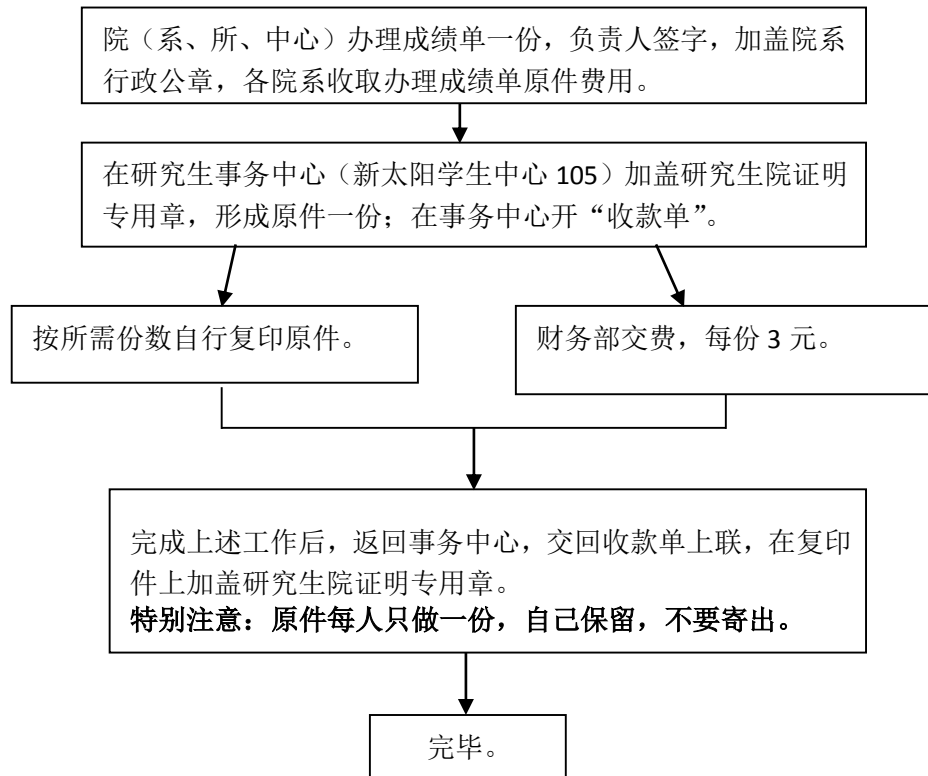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收费办法

中英文成绩单：原件一套 30 元（其中做中文成绩单原件一份 10 元，英文成绩单原件一份 20 元，含翻译、核对、打印），英文复印件签字每份 3.5 元（含签封），均由各院系收取；中文复印件盖章每份 3 元，由研究生事务中心开收费条，申办人到校财务部交费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. 英文成绩单在各院系办理，由各院系负责人签字即可，不需要到研究生院盖章，各院系收取费用。

2. 中文成绩单的办理：



3. 中英文成绩单的签封由各院系自行办理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2016 年 2 月

完成上述工作后，返回事务中心，交回收款单上联，在复印件上加盖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。
特别注意：原件每人只做一份，自己保留，不要寄出。